

泰山学院 2017-2018 学年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省教育厅有关通知要求，结合学校 2017-2018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报告通过泰山学院校园网“通知公告”栏目公开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泰山学院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电话：0538-6711321，电子邮箱：tsxyxx@126.com。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7-2018 学年，泰山学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以及《泰山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泰山学院信息公开目录》有关要求，围绕学校改革和发展目标，遵循真实、合法、便民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信息公开机制

为使信息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学校着眼于建立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使信息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一是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完善了泰山学院信息公开领导小

组，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各项制度。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二）严把公开信息质量关，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及工作要求，结合校内师生评议情况，每年对《泰山学院信息公开目录》进行修订和完善。对信息公开的范围、信息公开的内容、信息公开的形式、信息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按照组织健全、制度严密、标准统一、运作规范的要求，做好信息公开以及已公开内容存档备查工作。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针对公开内容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三是公开重点更加突出。坚持把广大师生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加大推行信息公开的力度。

（三）依托信息载体，完善信息公开形式

依托学校网站，推进各类信息网上公开。内容涵盖学校概况、发展规划和重点建设、学科专业建设、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师资队伍和人事制度、招生就业、学生工作、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物资采购和招投标、后勤服务、校园安全、服务地方、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十余项内容。

（四）突出重点，抓好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

继续抓好关系到教职工、学生利益和公众关注的重要事项如：干部任用、人事任免、职称评聘、招生就业、学生资

助、财务、基建、采购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特别是及时公开了学校各学历层次和各类学生的招生简章、招生计划，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信息，招生咨询、监督渠道和违规事件查处等学校招生信息，做到了招生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大力促进了“阳光招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了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及预决算情况，并在秋季开学前面向全校发布收费标准通知；各类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公示均在学校网页或山东政府集中采购网发布等，接受全校师生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另外，有关学生学籍管理、帮困助学、学生奖励、就业指导等信息，教职工培训、招考录用、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等人事工作信息，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饮食服务、校园安保、户籍管理等后勤保卫信息也都及时进行了公开。

(五) 切实加强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

学校在认真贯彻执行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的同时，还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既做到防止不断扩大保密范围损害公民的知情权，又重视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要求各部门和各二级学院（部）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工作程序，确保涉密信息不能对外公开。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17-2018 学年，我校校园网共计发布各类信息 2699 条，其中基本信息 451 条，招生考试信息 300 条，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46 条，人事师资信息 52 条，教学质量信息 17 条，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18 条，学风建设信息 75 条，学位、学科

信息 247 条，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7 条，其他信息 1486 条。向省教育厅报送信息 233 条。

我校主动公开信息的途径是以学校、各部门（单位）网站为主要公开渠道，以校报、简报、年鉴、文件、会议纪要等纸质资料，广播、电视、电子屏幕、信息公告栏、“双代会”等形式为补充。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了泰山学院 2017 年度决算情况、泰山学院 2017-2018 学年人才培养状况报告、泰山学院 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

（<http://xxgk.tsu.edu.cn/>），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见附件。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信息公开实施细则》明确了我校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并在网站上公开了受理程序、联系方式。2017-2018 学年收到 4 件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该申请为“同意公开”的有效申请，已在办理时限内办理完毕。2017-2018 学年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18 年 2 月 9 日，中国共产党泰山学院第三次党代会隆重召开，范真书记代表学校党委做了题为《抢抓发展机遇，激发改革活力，为建设以教师教育为鲜明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而努力奋斗》的报告，指明了我校未来的发展方向；3 月 5 日，学校召开了四届三次“双代会”暨 2018 年工作会

议，秦梦华院长做了题为《深化综合改革 突显办学特色 奋力谱写学校二次创业新篇章》的工作报告；财务处处长韩济长做了《泰山学院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工会主席杨得福做了《工会工作报告》。与会教代会代表、工代会代表和非正式代表近 300 人参加了会议，对三个报告进行了审议。三个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比较全面系统地做了一次有关学校改革、建设、发展、财务和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信息公开工作。

学校在校园网公布了信息公开投诉电话、电子信箱和地址，广泛听取校内外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情况，本学年没有出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不利接到举报的情况。

五、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在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的正确领导下，我校在稳步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仍有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部分单位在公开信息时主动性和时效性不强、程序上不够规范、内容上与《目录》缺乏针对性；目前的信息公开目录还不能完全满足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的获取需求；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深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建设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

在今后的工作中，学校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进一步深化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信息工作宣传力度和对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优化信息公开网站建设，细化并完善信息公开专栏内容，提升广大师生对信息公开的认知度，提高社会公众对信息获取的效率。

（一）加强宣传力度，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组织培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采用丰富多样的宣传手段，提高学校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参与度。

（二）继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完善学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进一步规范学校网站建设管理，推进学校各部门（单位）在主动公开信息内容上做到实时发布、主动更新。充分发挥校报、广播、年鉴、简报、电子屏幕等多样形式，拓宽信息公开的服务渠道和方式方法，强化信息公开成效。

（三）以信息公开工作为抓手，提高工作效能

以信息公开工作为抓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促进工作规程化、责任化、透明化、便捷化，切实提升机关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工作效能。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教育大会新目标、新要求，巩固扩大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把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利用已有的网络平台和技术，整合资源，完善管理，使职能部门各项管理更加“规范化”，服务更加“人性化”，保障更加“便捷化”。

（四）加强监督管理，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进一步完善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对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部）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信息主动公开意识，规范信息公开过程，做到信息实时发布、及时更新。

